



临渭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及过程

2020年12月31日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陕西省财政厅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印发《陕西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》，2022年4月25日渭南市政府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渭南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方法》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区级储备粮管理制度，对涉及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进行了修订完善，制定了《渭南市临渭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广泛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。本办法于2022年6月27日印发，2022年7月1日起施行，2027年6月30日自行废止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- 1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
- 2、《陕西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》
- 3、《渭南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方法》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渭南市临渭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》从计划申请与下达、计划执行、财务资金与统计处理、内部管控与外部监管等方面制定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一是储备粮轮换定义。区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保持规模不变的前提下，以符合区级储备粮质量要求的新粮等量替换

库存粮食的活动。按照均衡轮换原则，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轮换。

二是储备粮轮换实施。区级储备粮轮换工作实行区粮油储备中心负责制。区粮油储备中心提出年度轮换计划建议，经区发改局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区财政局、市农发行研究批复后，方可组织实施，严禁未批先轮、超期轮换。

三是储备粮轮换方式。区级储备粮轮换按照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，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、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。

四是储备粮轮换验收。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质量安全验收检验，由区发改局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组织，委托区粮食质量检验中心承担。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、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。验收检验合格的，方可作为区级储备粮。

五是储备粮轮换检查。区级储备粮轮换结束后，区粮油储备中心要及时书面报告轮换计划完成情况。区发改局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会同区财政局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市农发行依照各自职责对轮换的区级储备粮数量、质量、储存安全、账实相符、计划执行情况等进行实地检查。